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9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編審詹麗雯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70

編號:1010045

本署各矯正機關一向重視收容人之人權，絕未規定收容人如廁禁用衛生紙

關於媒體報導「受刑人上廁所遭禁用衛生紙」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為免以訛傳訛，造成外界誤解，抹煞各矯正機關同仁長期之努力，特提出說明。

昨(24)日立法委員質詢「受刑人如廁不能使用衛生紙，必須用手擦拭，既羞辱人又不衛生」案後，本署立即調查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如廁後使用衛生紙情形，各機關絕無因顧慮馬桶阻塞、垃圾量過大等問題，禁止收容人如廁後使用衛生紙之規定。至於少數收容人因其個人衛生習慣，如廁後以清水沖洗現象，業請各機關應對於收容人如廁後未以衛生紙擦拭，而以清水沖洗或其他方式清潔之原因深入瞭解，並加強衛生教育及防疫宣導，以踐行人權保障。

各矯正機關合作社均有販售平價的衛生紙供收容人購買使用；對於經濟困難的收容人，機關每月亦會免費供應衛生紙、牙膏等生活日用必需品，以照護收容人健康。媒體有關矯正機關禁止受刑人使用衛生紙之報導，與事實不符，應予嚴正澄清。